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 00181 号

港澳中心有限公司(91110000625901693Q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3 〕〔 执 00209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地下室污水井有限空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刘艳华 证号: 0100012402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